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素蘭

紀錄：歐怡君

肆、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第一案：洽悉。

第二案：有關本局 105 年及 106 年度性別預算表，其中「林口行政園區工程經費」及「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應將性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作區別，此案請會計室研議辦理。

第三案：有關本局填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案，106 年工作計畫「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強化性別平等宣導」：105 年 1-6 月執行成果四、「另 105 年 4 月至 6 月辦竣繼承登記，取得繼承權者」，其中「105 年 4 月至 6 月」應修正為「105 年 1 月至 6 月」。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行政院 105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談委員建議事項之後續待辦事項詳如附件 1。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9 月 8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51689242 號函及本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人事室於會議後將宣導事項轉知本局各單位及地所。

決定：

- 一、有關行政院 105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談委員建議事項係通案性宣導，若有後續待辦事項，本局將配合辦理。
- 二、請人事室於會議後將宣導事項轉知本局各單位及地所。

## 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一案，辦理情形如附件2，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9月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函辦理，請各一級機關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
- 二、如討論通過，擬請秘書室將辦理情形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 決議：

- 一、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強化性別平等宣導」：106年工作內容摘要一、106年預算部分，爾後各地所配合性別平等業務進行多元宣導，可將多元宣導部分納入性別預算。
- 二、請秘書室將辦理情形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一案，架構表及分工表詳如附件3，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9月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函辦理，請各一級機關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 二、如討論通過，擬請各主責單位於106年1月6日前將相關內容送至人事室彙整；成果報告內容於106年2月初前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再請地政資料科協助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 決議：

- 一、有關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一案貳、重要成果六、

「財產繼承權之性別比例分析」文字修正為「不動產繼承之性別比例分析」，並請會計室、地籍科撰寫報告後，提會審議。

- 二、請各主責單位於 106 年 1 月 6 日前將相關內容送至人事室彙整；成果報告內容於 106 年 2 月初前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再請地政資料科協助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 第三案

案由：有關研提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及檢視表一案，詳如附件 4、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辦理，請各一級機關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研提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必須從「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關計畫提出，並同時填妥「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
- 二、如討論通過，擬請秘書室將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詳如附件 4)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詳如附件 5)送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議：請秘書室將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詳如附件 4)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詳如附件 5)送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 時 35 分。



#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 24 樓西側會議室 (2402 會議室)

參、召集人：李委員兼主席素蘭

李素蘭

紀錄：歐怡君

肆、出席人員：

徐委員鳳儀	徐鳳儀	楊性別聯絡人 悅君	楊悅君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郭委員麗婷	郭麗婷	李委員艾琳	請假
黃委員美慧	黃美慧	洪委員嘉尉	洪嘉尉
歐委員彥熙	請假	陳委員弘益	陳弘益
曾委員瀝儀	請假	陳委員俊達	陳俊達
郭委員連春	郭連春	黃委員文志	黃文志

列席人員：  
地籍科 馮敬雅、游麗婷